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9 元（含税）
- **每股转增比例**：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每股转增比例 0.5（不扣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9 元人民币；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实行股息红利税差异化征收，持股超过 1 年的免征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至 1 年（含 1 年）的按照 1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持股不足 1 个月（含 1 个月）的按照 20% 的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以及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的个人股东，按照 10% 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1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 **除权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28 日
- **现金红利派发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公司（母公司数，下同）实现净利润 211,332,549.72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52,826,717.65 元，扣除同一控制下合并的利润 95,250,686.90 元，计提盈余公积 21,133,254.97 元，减 2014 年度现金分红 84,459,388.09 元，公司 2015 年底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总计为 163,315,937.41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2,050,066,134.00 元，盈余公积余额为 21,133,254.97 元。

为使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董事会提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596,457,572 股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143,681,181.48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仍有未分配利润 19,634,755.93 元，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时，董事会提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即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596,457,5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

## 三、分红派息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24 日
- 2、除权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27 日

## 四、利润分配对象

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 15:00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扣税说明

-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每股送0.5股;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每股送0.5股,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每股送0.5股。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每股送0.5股。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0.09元,每股送0.5股。

5、对于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按照10%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 0.081 元，每股送 0.5 股。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扣税。

## 六、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 (一) 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其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 本次实施的转增股本，按照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流 通 股 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60,093,353		380,046,677	380,046,677	1,140,140,03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8,551,600		34,275,800	34,275,800	102,827,40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28,644,953		414,322,477	414,322,477	1,242,967,4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67,812,619		383,906,310	383,906,310	1,151,718,92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67,812,619		383,906,310	383,906,310	1,151,718,929
股份总额		1,596,457,572		798,228,787	798,228,787	2,394,686,359

#### 八、实施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 2,394,686,359 股摊薄计算的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舒剑刚 何肖霞 谢亨阳

电话：020-34821006 传真：020-34821008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锦绣香江花园会所一楼香江控股办公楼

邮编：511442

#### 十、备查文件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